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3307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独立董事胡国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薛冬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强化项目建设，狠抓经营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同时加快重点项目达产达效，尽早释放项目投资效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袁兵、程亚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兴发转债"转股及股票回购注销实际情况，现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补充：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邮政编码：44371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邮政编码：4437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670,6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3,254,15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670,6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3,254,15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每年应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由董事会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一）由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一）由公司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并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十、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朱猛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3307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袁兵、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9,841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金额为126,233.9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6,000.00	77,934.54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石	34,500.00	27,590.63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00.00	1,795.73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钢材	5,000.00	7,019.83
	小计	–	127,500.00	114,340.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2,061.00	1,761.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	367.07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100.00	2,378.40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服务	1,300.00	1,687.52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960.50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344.82
	小计	–	8,541.00	8,739.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电、混凝土	3,800.00	3,153.87
	小计	–	3,800.00	3,153.87
合计		–	139,841.00	126,233.91

注：2022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则，截至2023年12月，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仍作为公司关联方。

（三）2024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电极	50,000.00	86,000.00	77,934.54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石	21,000.00	34,500.00	27,590.63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钢材	7,000.00	5,000.00	7,019.83
	小计	–	78,000.00	125,500.00	112,54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担保	1,760.00	2,061.00	1,761.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240.00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300.00	2,100.00	2,378.40
	小计	–	4,300.00	4,401.00	4,379.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电、混凝土	1,000.00	3,800.00	3,153.87
	小计	–	1,000.00	3,800.00	3,153.87
合计		–	83,300.00	133,701.00	120,078.27

二、关联关系介绍

宜昌兴发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23年9月30日，宜昌兴发总资产524.53亿元，净资产233.85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6.86亿元，净利润10.5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宜昌兴发子（孙）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4年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4,000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金额为87,110.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4,000.00	8,752.93
	小计	–	4,000.00	8,752.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5,000.00	36,064.3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42,292.72
	小计	–	100,000.00	78,357.09
合计		–	104,000.00	87,110.02

注：2023年向金帆达采购草甘膦制剂超出年初预计，主要是四季度下游制剂需求量大幅增加所致。

（三）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00	4,000.00	8,752.93
	小计	–	5,000.00	4,000.00	8,752.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0,000.00	35,000.00	36,064.3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42,292.72
	小计	–	95,000.00	100,000.00	78,357.09
合计		–	100,000.00	104,000.00	87,110.02

二、关联关系介绍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人：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52.46亿元，净资产32.3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4亿元，净利润1.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4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0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95亿元，本次项目总投资达21.4亿元。

一、请你公司结合铝板带和电池箔相关技术壁垒、竞争格局、在建产能、下游需求等整体市场情况，你公司对于上述项目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情况，以及上述项目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进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于跨行业大额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是否存在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一）铝板带和电池箔相关技术壁垒、竞争格局、在建产能、下游需求等整体市场情况

1、技术壁垒

铝板带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上。铝板带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强度、高耐腐蚀性等特点，铝板带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控制也需要企业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设备。电池箔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高纯度铝箔的制备技术和性能控制上。电池箔具有高纯度、高密度、低透光率等特点。因此企业在铝板带和电池箔生产过程中需掌握先进的熔炼技术、轧制技术、表面处理技术和热处理技术等。

2、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多数电池箔板带为企业自产自用，外销电池箔板带市场规模一直较小，因此电池箔板带市场竞争并不激烈，电池箔板带市场集中度与电池箔市场高度接近，未来电池箔企业配套电池箔板带现象将延续，非关联交易比重长期处于低位。

未来三到五年，电池铝箔市场仍将延续集中度较高局面，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将呈现出寡占型格局，但随着电池箔新建项目的逐渐落地，大型电池箔企业数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行业集中度或将下滑。

3、在建产能和下游需求等整体市场情况

在建产能方面，由于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动力电池箔产品的广泛应用，企业纷纷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提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据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M"）调研统计，2023年至2025年国内约有13个新增的电池箔板带新扩建项目，设计产能合计约为198万吨。但其中11个项目的产能是其电池箔产品的配套产能，自供为主不对外销售，因此预计不会对电池箔板带市场产生较大冲击。另外，目前国内约有12家企业先后提出较明确的电池箔新建项目计划，设计产能合计122.2万吨。但由于电池铝箔实际的扩产周期漫长、成品率低，预计2024年至2027年国内电池铝箔保持供应紧张的格局。

下游需求方面，由于电池箔板带的主要下游为电池箔，而电池箔下游消费则主要以动力电池、储能以及消费电子领域为主。据SMM了解，按照2022年电池铝箔成品率平均为62%，计算得出2022年生产电池箔所需板带约为44.1万吨。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品率将会提升，预计到2027年将提升至70%，届时电池箔所需板带约201万吨。

电池箔下游消费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码电子产品三大领域为主。近年来，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能源替代迫在眉睫，动力电池的发展进入爆发期。全球能源系统正在从传统的火力发电加速转变为以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主要国家在储能领域全面发力，将带来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格局。

2022年，国内电池铝箔产量只有26万吨，根据SMM预测，到2027年国内电池铝箔的需求量将达到142.8万吨，其中，动力电池铝箔需求量约为85.8万吨、消费电子铝箔需求量约为8万吨、钠离子电池铝箔需求将达到9.1万吨。

注：上述相关数据均来源于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项目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情况

1、公司已储备国内铝板带（电池箔、双零箔用）领域的高技术人才团队，该团队由带头人、技术骨干、操作人员组成，目前该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已到位，其他团队成员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落实到位。

项目所在地广西百色拥有多个职业技术院校，公司已与当地职业技术学院洽谈合作，自2024年春季起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作为项目公司未来团队建设的补充力量。

2、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旗下的大亚铝业一直专注于中高端铝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著名的铝箔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亚铝业现有生产、技术研发、管理团队230余人，在铝箔领域有非常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设有江苏省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起草多项铝箔监测国家标准，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大亚集团在铝加工领域的产业运营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团队建设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在人才、技术方面的有益补充，为项目的平稳落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客户方面，大亚集团旗下的大亚铝业是国内著名的铝箔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蔚来、比亚迪、宁德时代、赣锋锂电等二十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将赋能上市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顺利打开下游市场。

大亚集团并无自有配套的上游铝板带生产线，上市公司铝板带项目投产后，大亚集团有可能向公司采购铝板带以满足其生产所需，从而成为上市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潜在下游客户。

此外，百色市政府已将公司该项目列入重点发展、重点支持对象，将在水电气能源供应、电解铝供应、税收优惠、项目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与大力支持，从而保障项目公司产品在成本端的竞争优势。铝加工产业一直是百色市的传统主导产业，拥有铝土矿开采、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及下游应用场景的完整产业链，在市场化原则下，将充分确保铝板带、电池箔产品的本土化消化，保障本地区企业发展及供应链建设。

（三）项目涉及行政审批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涉及立项备案、工业用地申请、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及工业用地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逐项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对于跨行业大额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木地板和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逐年下降。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内在发展需求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所做出的战略性选择。旨在立足于广西百色市的资源优势、经济发展专项政策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产业建设、运营经验与内部核心优势，实现公司在电池箔领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并委托专业机构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充分讨论，认为铝板带和电池箔行业面临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本次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具备较好的资金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本次项目投资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

（五）投资决策具有审慎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存在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本次投资前，公司派驻专业团队赴百色市进行实地调研，与百色市政府进行多次协商、谈判，并委托专业机构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确定投资意向后，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经所有委员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投资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对本次投资是高度审慎的。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存在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结合流动性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大额投资是否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690,430.29	697,824.08
其中：货币资金	249,497.76	254,54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	10,139.39
应收账款	165,705.74	180,254.63
存货	222,120.07	230,159.38
其他流动资产	3,825.38	5,375.04
流动负债	249,622.27	276,300.46
流动比率	2.77	2.53
速动比率	1.88	1.69
资产负债率	28.14%	30.66%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53和2.77，速动比率分别为1.69和1.88，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为270,057.98万元和285,323.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70%和41.33%，流动性情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66%和28.14%，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68.08万元和46,191.97万元。最近两年受宏观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账面储存的货币资金比较充足，且没有大额银行贷款。因此，公司资金流动性比较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比较顺畅，货币资金储备比较充足，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流动性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49,497.76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2,000.00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825.38
4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	165,705.74
小计		451,028.88
5	向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投资金额	214,000
	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
	百色市政府拟出资	10,000
	银行项目贷款	164,00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可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4.2.6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市公司二期电池箔项目建成后（预计2025年），公司预计新增年产4万吨电池箔业务，将导致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发生部分重合而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况，大亚集团为规范和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上发生同业竞争，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上市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箔项目'正式投产前，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将本公司涉及的与投资项目相关股权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4.2.6条规定。

问题3、结合上述问题，请你公司董事说明针对本次投资事项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3.8条"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木地板和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逐年下降。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内在发展需求及相关产业发展机遇所做出的战略性选择。旨在立足于广西百色市的资源优势、经济发展专项政策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产业建设、运营经验与内部核心优势，实现公司在电池箔领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助推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董事已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3.8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在公司推进本次投资过程中，公司各董事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陈钢保持密切沟通，就公司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投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深入地交流与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前，公司向各位董事提供了由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市场供需、竞争格局、价格趋势、行业政策等多维度帮助公司董事更为充分地了解投资项目情况，更好地评估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公司各董事均积极参加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谨慎行使相应董事表决权，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来源安排合理，投资风险可控。且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针对本次投资事项，已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3.8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0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2024年1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0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第五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所指的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选聘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改选、更换、增补或董事会换届时，本届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候选人；……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改选、更换、增补或监事会换届时，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提出，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的选聘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0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等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2月2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勇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1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不超过11,400.00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6,400.0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不超过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9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4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6,40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0.00
合　计	11,400.0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3年度，受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宁滨江的楼盘销售整体不及预期，销售价格不断下调。基于对房产销售实际情况判断，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56,766.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包括：	
1、已认购的住宅价值	3,905.30
2、预计剩余住宅价值（按照1.75万/平）	55,184.64
3、预计剩余车位收入（按照全额弥补车位成本估算售价）	3,418.35
4、预计将存货变现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	12,126.61
可变现净值	50,381.68
二、账面存货价值	56,766.16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6,384.48

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本期拟对该部分房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6,400.00万元。

（二）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3年末，公司应收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32,878.50万元，经测算公司可收回金额，本期拟对该部分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3,9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14,095.92万元。经测算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本期拟对该部分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1,100.00万元。

综上，本期拟对上述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	6,400.00	3,840.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0.00	5,000.00
合计	11,400.00	8,840.0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6,400.0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不超过5,000.00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6,400.0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不超过5,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1月19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对各项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6,400.00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不超过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